

聲明書

本單位依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審核辦證申請者之應審證件，確認辦證者之個人資料無誤，且當事人確實有辦證意願，如日後產生相關法律糾紛，本單位願負全責。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